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民字第11231267902號

附件：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（修）訂對照表及全文



一、增（修）訂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：

（一）修正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。

（二）新增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。

二、檢附上揭條例增（修）訂對照表及全文。

鄉長羅清仁